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會議
參考文件

立法會《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根據《規例》第4(1)(b)條提供的詳情

引言

本文件旨在解釋登記人向登記主任提供《人事登記規例》(下稱規例)(第177章)第4(1)(b)條(見附件)所列詳情的需要。

細則

2. 除了有助識別須註冊的香港人士外，根據規例第4(1)(b)條蒐集的詳情亦會作下列用途：

(a) 姓名、出生日期／年份和性別

這些資料有助考慮應向登記人發出哪類身分證(成人、兒童或未成人人士)，以及登記人是否適齡出任陪審員¹或登記為選民²。

¹ 《陪審團條例》第4A條賦權人事登記處處長可規定任何人向其提供其認為需要的資料，以便他能決定某人是否符合資格擔任陪審員。

²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A章)第6(1)條訂明，選舉登記主任可為擬備選民登記冊，要求任何公共主管當局提供所需資料。規例第6(2)條又訂明，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任何公共主管當局提供選舉登記主任覺得有資格登記為選民的任何人的姓名、身分證文件號碼、性別及主要住址。

- (b) 出生地點／所聲稱的國籍
這些資料有助評估登記人提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申請。
- (c) 曾居住國家／地方
這些資料有助當局在有需要的時候確定某人是否可予遣返和可遣返何處。
- (d) 居住地址和業務地址
遇有緊急情況時，當局可以根據這些資料聯絡登記人或其家人。選舉事務處也需要利用這項資料更新選民名冊³。
- (e) 婚姻狀況、配偶的姓名和身分證號碼
遇有緊急情況時，這些資料有助聯絡登記人的配偶。
- (f) 子女資料
遇有緊急情況時，這些資料有助聯絡登記人的子女。在不抵觸《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外國政府在辦理香港居民移居該國的申請時，或會使用這些資料以考慮聲稱的親子關係是否屬實，特別是有關的子或女並未領有出生證明書。
- (g) 專業、職業、行業或僱傭情況
這些資料有助當局評估登記人是否符合資格擔任陪審員⁴。在不抵觸《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外國政府或會利用有關資料以助考慮某人是否符合資格移居該國。

³ 見註 2

⁴ 見註 1

(h) 旅行證件或根據《入境條例》發出批准登記人留港的證件

《人事登記規例》第 5(1A)條規定，申請人如非法進入香港或違反逗留限制，登記主任不得安排製備身分證。因此，登記人必須在首次申領身分證時，出示旅行證件或任何可顯示其入境身分的證件。在辦理身分證登記申請時，登記主任亦會根據旅行證件上的資料來確定申請人的身分，並覆核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是否正確。

(i) 登記主任認為有需要的其他詳情

本條規定登記主任可酌情蒐集他認為有需要的進一步詳情，但這些詳情必須與上文第(a)至(h)段所述的詳情有關。登記主任現已運用這項酌情權，蒐集有關登記人“教育程度”的資料。這項資料有助確定登記人是否符合資格或可獲豁免出任陪審員。

保安局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第 4(1)(b)條

4. 登記、發給及換領的規定

- (1) 除第(1D)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3 條申請登記或根據本規例任何一條申請身分證的人，須－
- (a) …
 - (b) 採用登記主任規定的表格，向登記主任提供以下詳情－
 - (i) 申請人的姓氏及個人名字的全寫；
 - (ii) 申請人在香港的居住地址及業務地址(如有的話)，及通訊地址；
 - (iii) 申請人聲稱的國籍；
 - (iv) 出生地點；
 - (v) 出生日期(如知道的話)或年份，及出生證明書或領養證明書(如適用的話)的號碼；
 - (vi) 申請人的性別；
 - (vii) 如屬進入香港的人，則在進入香港前曾連續居住 6 個月或以上的每個國家或地方；
 - (viii) 已婚或未婚，如已婚，則填上配偶的姓氏及個人名字的全寫及身分證(如有的話)號碼；
 - (ix) 子女(如有的話)的姓氏及個人名字全寫、年齡及性別；
 - (x) 申請人的專業、職業、行業或僱傭情況；
 - (xi) 所持有的旅行證件或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發出批准其留港的證件；
 - (xii) 與根據本段提供的詳情有關而登記主任認為有需要進一步提供的詳情，並須在表格上指定的位置簽署，以確認所填報的詳情內容屬實。